

# 汝南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及再开发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甲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汝南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及再开发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及实施中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号）文件要求，全面调查汝南县范围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权属清晰无争议，尚不构成闲置土地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按土地用途划分，主要包括低效工业用地、低效物流仓储用地、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低效居住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

2、依据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对辖区内的城镇低效用地进行调查，全面查清低效用地类型、用途、分布、权属、面积、改造开发潜力以及权利人改造意愿等基本情况及历史遗留用地底数。

3、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县局意见，实现上图入库，依据要求，形成矢量数据成果，待数据库建设标准下发后，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并在省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完成首次备案。

4、配合县局完成低效用地处置方式或方案的确定，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方案（或处置方式确定）。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元）。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

2、服务地点：汝南县境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分三笔支付：

1、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后，收集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基础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154500.00元）；

2、乙方完成汝南县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并形成调查成果图、低效矢量数据和低效认定表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154500.00 元）；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汝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方案编制（处置方式确定），按甲方要求完成低效用地系统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元整（¥206000.00 元）。

#### **第五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达到上级规定的标准。

#### **第八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进行验收，如果上级主管部门未有明确要求，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自验合格可作为完成项目依据。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做好行政协调。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项目进度及完成情况，及时向乙方付款。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局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需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如果实际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第一款的规定，乙方有权利要求与甲方协商，增加工作经费，并签订补充合同。

7、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或使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积极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且不能影响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违约或不能履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补偿乙方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具体数额双方协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违约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合同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 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慕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1 日